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恢 1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■■女，19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■■■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■■■769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■■■院内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■■■0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男，1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■■■院内，身份号码 34■■■017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03 民初 258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(2020)皖 0103 财保 23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■■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景溪北苑 5 幢 2606 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(2018)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5302 号】房产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景溪北苑 5 幢 2606 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(2018)杭州市不

动产权第 0165302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程 诚
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冯 奔

